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蓝星安迪苏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财务报表及审计机构有关2022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，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，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2022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